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1、2018-034、2018-043、2018-044、2018-053）。

三、推进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双方在交易方案方面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正式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

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孙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